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湖簡字第269號

原　　告　Kaysha Reeder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張又傑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World Gym Taiwan）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柯約翰（John Edward Caraccio）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潘祺方

　　徐宗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兩造各自提出之書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4年5月13日加入被告公司內湖港墘店之健身房（下稱系爭健身房）會員，並簽立會員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約定每月月費為新臺幣（下同）1,488元，合約期間為114年5月14日至119年5月12日，嗣原告因即將返回加拿大，而於114年6月19日至系爭健身房申請會籍凍結程序，現場填寫凍結／請假申請書，並提供出國

機票予被告員工，然經申請凍結會籍成功後，原告於114年7月至同年11月仍遭扣繳月費，因係使用加拿大金融機構發行之信用卡扣款，依匯率換算共計支出新臺幣（下同）7,737.35元，因被告不當扣款影響原告信用評分等情，爰訴請被告賠償上開扣款月費及精神賠償共10萬7,737.35元等語。被告則抗辯稱，原告雖親至系爭健身房填具請假申請書，然未提出符合系爭合約所定法定事由之證明文件而無法核准，且每次暫停會籍申請最長為2個月，原告嗣後亦未再進行申請等語。

（二）按有下列情況之一而無法進入健身房使用者，會員須事先向本公司提出書面申請暫停會籍，本公司應於七個工作日內辦理暫停會籍，除下述(c)、(d)項目外，每次暫停期限最長為二個月，暫停期間應以月為單位，暫停期間不扣月費，契約存續期間順延：(a)因出國超過一個月者，得辦理暫停會籍，且辦理時應檢附機票、出入境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會員因(b)(h)事由未能事先提出，得於是由發生後一個月內補辦。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受理事後追溯請假之申請。會員應詳閱並瞭解暫停會籍規則，如會員依本條所定法定事由申請暫停會籍時，應繳清所有費用後，以書面提出申請並檢附符合第16條所列法定事由之證明文件等，並郵寄至總公司管理部；會員亦瞭解如經本公司審核認定其所提之證明文件不符合法定事由時，則此暫停會籍申請無法核准，本公司得視個案情況提供延緩會籍使用期間之優惠性措施。系爭合約「一般規定、法規、特權及通知」（下稱系爭條款）第16條第1項(a)款、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件原告雖主張其曾於114年6月19日至系爭健身房填寫暫停會籍申請書，會籍應已暫停等語。然被告抗辯稱上開申請係原告未提出系爭條款第16條規定之法定事由證明文件，114年7至8月之會籍暫停申請因而遭認定無法核准。又原告曾於114年10月間再度提出暫停會籍之申請，此為

其所自承，然該次申請亦經被告以未完整填寫暫停期間、法定暫停最長2個月不可往前追溯及檢附文件未符合法定事由而未能核准，有原告所提出被告回覆之電子郵件內容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3頁）。準此，原告所為2次會籍暫停申請程序，均經被告審核後未能核准，則被告依系爭合約內容收取114年7至11月之會員月費，應屬合理。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月費7,737.35元及賠償精神損害10萬元，均難認有據。

三、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萬7,737.35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書記官　趙修頡